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嘉慶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嘉慶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許嘉慶前與呂展瑋因細故產生衝突，其所涉案件經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2906號案件審理中。許嘉慶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2日，在新北市○○區○○路○段000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本院）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法庭大樓第十六法庭內，公然接續以如附表所示之言語辱罵呂展瑋，足以貶損呂展瑋之人格及社會評價。

二、案經呂展瑋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此係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酌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證據處分權原則，並強化言

01 詞辯論主義，透過當事人等到庭所為之法庭活動，在使訴訟
02 程序順暢進行之要求下，承認傳聞證據於一定條件內，得具
03 證據適格。其中第2項之「擬制同意」，因與同條第1項之
04 明示同意有別，實務上常見當事人等係以「無異議」或「沒
05 有意見」表示之，斯時倘該證據資料之性質，已經辯護人閱
06 卷而知悉，或自起訴書、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而了解，或偵
07 查、審判中經檢察官、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告知，
08 或被告逕為認罪答辯或有類似之作為、情況，即可認該相關
09 人員於調查證據時，知情而合於擬制同意之要件（最高法院
10 106年度台上字第3166號、105年度台上字第2801號、99年
11 度台上字第4817號判決參照）。本判決下列認定事實所引用
12 卷證之所有供述證據，均經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
13 官、被告許嘉慶均未主張排除前開證據能力（見本院114年
14 度易字第113號卷，下稱本院卷，第34頁），且迄於本院言
15 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表示異議，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製作時
16 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且均與本
17 案具關連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揆諸上開規定，
18 認上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19 二、至於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
20 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必然之關連
21 性，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故以之作
22 為本案證據並無不當，均有證據能力，自得採為本案認定被
23 告犯罪事實之依據。

24 貳、實體部分

25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6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公然侮辱犯行，辯稱：伊係被害人，
27 對方係加害人，伊無罪云云（見本院卷第36頁）。經查：

28 (一)被告確實有於113年2月2日，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2906號案
29 件審理時，在本院第16法庭內，以如附表所示之言語辱罵告
30 訴人呂展瑋等情，有本院法庭錄音光碟1片、本院勘驗筆錄
31 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至34頁），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

01 認定。

- 02 (二)刑法上之公然侮辱罪，係指以語言（或舉動）在公共場所向
03 特定之人辱罵，為其他不特定人可以聞見之情形。而其語言
04 （或舉動）之含義，又足以減損該特定人之聲譽者而言。倘
05 與人發生爭執而生氣憤、不滿，具有針對性，而出口譏言漫
06 罵對方，所言使聽聞者已可感受陳述之攻擊性，而非平常玩
07 笑或口頭禪，致使該特定人感覺人格遭受攻擊，足以貶損其
08 名譽及尊嚴評價，即與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相符
09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6號判決參照）。而刑法第30
10 9條第1項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
11 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
12 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
13 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
14 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
15 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
16 者，於此範圍內，該規定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
17 尚屬無違（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參照）。依如附
18 表所示勘驗結果亦可知，被告於案發當時反覆、持續以如附
19 表穢語辱罵告訴人，已非一時脫口而出之短暫言語攻擊，而
20 是一再針對告訴人人格、名譽所為之負面評價用語，帶有強
21 烈針對性、貶抑性，足以貶抑告訴人在社會生活中應受平等
22 對待及尊重之主體地位。且被告於公開法庭內透過開庭發言
23 之方式，向法庭內外之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散佈其侮辱性
24 言論，亦具有一定持續性、累積性或擴散性，而逾越一般人
25 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此外，本件穢語依其表意脈絡顯無助於
26 公共事務之思辯，亦不屬於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也不具
27 任何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依上開說明，實屬刑法第
28 309條第1項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無疑。被告空言泛稱
29 如前，顯無理由，其所涉公然侮辱犯行，至為明確。
- 30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可認定，應予依
31 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03 (二)被告雖有如附表所載數次辱罵告訴人呂展瑋等舉，然此係基
04 於同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且所侵害之法益相
05 同，應論以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06 (三)爰審酌被告於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2906號案件之審理過程
07 中，任意出言辱罵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受有名譽上之損害，
08 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名
09 譽受損之程度，及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
10 本院卷第36頁），犯後無視於客觀所顯現之證據，始終否認
11 犯罪，耗費有限之司法資源，犯後態度惡劣，暨其犯罪之動
12 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3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

16 本案經檢察官許宏緯偵查起訴，檢察官彭毓婷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昱志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3 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黃曉姣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28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9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30 下罰金。

附表

錄音時間	內容
6分2秒至6分32秒	<p>被告：遇到這種人渣。</p> <p>法官：你不要講這種話喔。</p> <p>被告：隨便你們怎麼講，我沒有關係了，這本來就不公不正了，這法院天秤本來是黑色的，我們本來就是倒大楣的善良人啦，沒關係，隨便你們怎麼判。</p> <p>法官：許先生，法庭有錄音啦。</p> <p>被告：我們沒有意見，我們就是倒楣而已啦，天秤本來就是黑色的，隨便你們怎麼判啦。倒楣才會來這種法院啦，還遇到這種黑心的惡毒人，我們有什麼辦法阿，下流人任他宰割，我們善良人有什麼辦法阿。</p>
7分58秒至8分10秒	<p>被告：對啊，我是無罪的阿，他是加害人，我在跟你說，他是加害人，我是被害人，他是黑心的加害人，我是倒楣善良的被害人，就這麼簡單，聽的懂嗎（台語）。</p>
14分1秒至14分6秒	<p>被告：不要臉還敢笑，不知羞恥還敢笑，下流還敢笑。</p>
14分7秒至14分18秒	<p>被告：你們最大，下流氓最大，我們善良人是下人，你們下流氓是上人，還敢笑，不要臉，跨沙小，你流氓喔，你跨沙小。</p>
20分7秒至20分38秒	<p>被告：下人，下流氓，你很了不起沒關係，拎北給你糟蹋玩的沒關係，下流氓上人沒關係，拎北下人沒關係，我們善良人都下人沒關係，你這個下流氓沒關係，你自己看著辦，你很了不起阿，上人，要叫你上人阿，我們善良人是下人，沒關係啦，你自己看著辦啦，一人做事一人當喔，你這個骯髒人、垃圾人、黑心人，惡毒人，沒關係。</p>